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47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辉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12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斯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监事陈志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详见《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选举卢斯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1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